

115 學年度屏東縣唐榮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貳、甄選資格

- 一、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者，始可報名參加：

(一) 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所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其中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6.符合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1) 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並於該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 (2)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始符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 (3) 應考人應於錄取後，向報到之學校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甄選名額及備取遞補方式

- 一、共計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正取放棄時由備取人員遞補為正式人員，備取有效期限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肆、甄選簡章公告

自即日起，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及本校網站 (<https://www.trps.ptc.edu.tw/nss/p/index>)。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日期與報名地點：

- (一) 一律採紙本報名，不收取報名費用。
-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三) 報名地點：**唐榮國小附設幼兒園園丁教室**。聯絡電話：(08)7322306#74

三、資格審查：請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

- (一) 報名表 (請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兩吋照片)。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黏貼於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 (三)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供審查。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國日期證明書。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資料請於報名時繳齊，不齊者恕不予受理。
- (二)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雇，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陸、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甄選日期、時間與甄選地點：

- (一) 甄選地點：唐榮國小園丁教室。
- (二) 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三、甄選方式：

- (一) 資格審查：審查書面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格審查錄取者始得進入口試。
- (二) 口試(面試)：採委員提問方式，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三) 口試配分比例：

專業知能 (延長照顧相關/幼教認知) - 60%

個人素養 (配合態度/特質/合作性) - 20%

相關經驗 (溝通方式/應變/解決問題能力) - 20%

(四) 口試注意事項：

- 1.口試內容以延長照顧服務專業知能、配合園所行政及意願、相關工作經驗(曾擔任教保相關工作或延長照顧服務工作者)為主。
- 2.口試當日請攜帶資格審查時檢附之相關文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 (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柒、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四) 下午 4：00 前** 公布於

屏東縣唐榮國小網站(<https://www.trps.ptc.edu.tw/nss/p/index>)，不另寄發成績單。

捌、報到與應聘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5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前** 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另應依各校 (園) 所訂期限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均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應聘者統一於實際到職日起聘支薪，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如為備取人員遞補，以完成應聘手續日為起聘日，並以當日為支薪起始日。

三、聘期為 115 年 8 月 24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A 肝檢查)，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者 (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應暫緩入園，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玖、工作內容及薪資待遇

- 一、工作內容：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寒暑假加托服務、幼兒園相關園務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倘具備教保員資格者，得支援教保服務教學。
- 二、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三、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依勞動基準法以定期契約進用，其考核及晉薪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第 13 條至第 19 條辦理。

四、薪資支給：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支薪。

五、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不適用**「屏東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補充規定」及「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故不得以教保員資格累計年資或要求參加遷調或介聘，並應於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寒暑假加托服務及學校（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

壹拾、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停班課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甄選日程將延期一天至 **8 月 20 日** 同時間，並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經本次甄選進用之加置照顧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者若於任職後3個月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而出缺者或有中途離職等情形，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三、本簡章規定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 1】

115 學年度屏東縣唐榮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報名表

姓名				相片黏貼處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項目	序號			審核人員蓋章
基本 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填寫學校及系所名稱）：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3	☐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 92 年 7 月 31 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4	☐ 幼兒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5	☐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輔系證書		
	6	☐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7	☐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8	☐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9	☐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0	☐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11	☐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12	☐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3	☐ 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4	☐ 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15	☐ 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或相關學分學程證明書		
	16	☐ 暫准報名切結書		
	17			

相關經歷	服務學校或機關（構）	職稱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1.報名時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即可。 2.進入口試者相關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以供檢核。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報 考 人 簽 章	
資格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附件 2】

115 學年度屏東縣唐榮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備註：

- 1.請將國民身分證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2.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3】

115 學年度屏東縣唐榮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 115 學年度屏東縣唐榮國小附設幼兒園
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十年者。

(二)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情事者。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四)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本人如未能於任職後 3 個月內繳交最近 2 年內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立 切 結 書 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